

江西省高等学校实验师资格条件

第一条 评定标准

实验师须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动态；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技巧，能独立设计实验项目，参加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，取得一定价值的科研成果；掌握实验教学规律，进行实验教学改革，参加编写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，实验教学效果良好；发表、出版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、论著；具有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人才的能力；能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在高等学校或事业单位从事实验教学、实验室建设、实验器材维修与管理等工作的在岗实验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一、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贯彻、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。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出现下列情况，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：

（一）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，延期 1 年申报。

（二）年度考核、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，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延期 2 年申报。

(三) 受警告以上处分者，弄虚作假，伪造学历、资历者，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期 3 年申报。

二、学历、资历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 获硕士学位满 2 年，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。

(二)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4 年，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。

(三) 具备上述第(二)点规定学历(学位)未满 4 年或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(学位)，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；具备上述第(二)点规定学历(学位)满 4 年，且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3 年，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，则可破格申报。

三、外语条件

除符合免试条件外，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。

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(能力、水平)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、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，独立完成实验课程和实验项目，并指导学生实验的全过程(含讲课和批改实验报告)，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。

二、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，或编写、修改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。

第五条 业绩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、获校级以上教学竞赛奖。

二、作为骨干成员（排名前三），完成的科研成果获校级以上奖励（含优秀教学成果奖）。

三、作为骨干成员（排名前三），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课题；或主持在研市（厅）级以上科研课题。

四、完成 2 个以上实验教学项目的设计，效果良好；或加工、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，取得较好的效果。

第六条 论文、论著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或发表论文 3 篇以上；或参与编写论著（本人撰写不少于 3 万字）。

第七条 破格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符合上述条件，且具备如下条件：

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，教学、科研成果获得市（厅）级政府奖励（均要求排名第一）；或获得市（厅）级政府荣誉称号（排名第一）。